

# 鄢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经营权

(不见面开标)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2025FZ046

采购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鄢陵县电动汽车公共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  
(不见面开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2025FZ046

采 购 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鄢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Y2025FZ046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鄢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4.1. 本项目总投资约 14257.90 万元；通过建设快充+慢充的充电网络，来满足鄢陵县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本项目拟在鄢陵县新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站），共建设安装充电桩 1389 台，其中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481 台、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908 台，建设光伏车棚 34930.50 m<sup>2</sup>；同时配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箱变等电力设施、照明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平台数据库中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92 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站),1389 台充电的日常运营维护及对外运营。具体运营维护内容（项目范围内充电桩的管理运营,包括充电桩及光伏日常维护维修,日常管理经营,提供充电服务,收取充电服务费和光伏发电服务费等）。（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4.2. 预算金额：最低返还项目年收入金额的 2%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最高限价：最低返还项目年收入金额的 2%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4.3. 特许经营期限：合作周期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作模式建设-所有-运营（B00）运作模式】。

4.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4.5. 回报机制：本项目采取使用者付费机制。项目运营期内，特许经营者通过运营收回成本和取得合理利益。

4.6.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鄢陵县境内。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

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 九、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鄢陵县开发区朝阳路路北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4-7101658

**监督单位：**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4-716902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腾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深商大厦第1幢1单元17层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1833901798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 第二章、项目需求

### 1、项目实施背景

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2023〕26号）指出，加快完善覆盖全省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重点围绕居民区、城际快速路、公共区域、旅游景点、县乡重要交通节点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推动智能充电桩进小区、进机关、进企业、进车库、进村居，探索开展换电示范城市和综合充能试点示范。力争2023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县域全覆盖，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成公共充电站6000座、智能充电桩25万个以上，车桩比达到6.4，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近几年，随着鄢陵县城市化进程加快，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环保出行、绿色出行要求越来越高，公共充电市场成为了兵家必争之地。充电设施的不完善，严重制约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充电站基础设施建设的高峰期，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推进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带动鄢陵县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位于鄢陵县城城区，现有充电设施不健全，充电服务水平低。为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的问题，特提出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完善鄢陵县现有停车场的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投资环境，避免因配套设施滞后而给城市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等带来制约，同时为鄢陵县招商引资和特色产业开发等保驾护航。大力推动停车场建设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完善基础设施和降低环境污染、改善城市公民的生活质量的同时，为城市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项目基本建设要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快充+慢充的充电网络，来满足鄢陵县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本项目拟在鄢陵县新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站），共建设安装充电桩1389台，其中7kW单枪交流充电桩481台、1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908台，建设光伏车棚34930.50m<sup>2</sup>；同时配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箱变等电力设施、照明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平台数据库中心。特许经营企业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自主经营。

### 3、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

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县住建局负责本项目前期准备、采购经营者、监管等工作；协调项目的立项、土地、规划等各种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及相关工作；与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签订《经营权协议》；在经营期限内，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其他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 4、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通过建设快充+慢充的充电网络，来满足鄢陵县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本项目拟在鄢陵县新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站），共建设安装充电桩 1389 台，其中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481 台、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908 台，建设光伏车棚 34930.50 m<sup>2</sup>；同时配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箱变等电力设施、照明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平台数据库中心。

表2-2 新建光伏车棚地点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合计	120kW 一体式双枪 直流充电桩	7kW 单枪交流 充电桩	新建钢结构车棚 面积（m <sup>2</sup> ）
1	鄢陵县财政局	10	10	0	330.00
2	鄢陵县公安局	10	10	0	330.00
3	鄢陵县公交公司	20	20	0	660.00
4	陵南客运站	10	10	0	330.00
5	鄢陵西客运站	10	10	0	330.00
6	高铁客运站	15	15	0	495.00
7	高铁公交站	15	15	0	495.00
8	中石油鄢陵第十二加油站	8	8	0	264.00
9	中石化鄢陵第四加油站	8	8	0	264.00

序号	位置	合计	120kW 一体式双枪 直流充电桩	7kW 单枪交流 充电桩	新建钢结构车棚 面积 (m <sup>2</sup> )
10	中石油鄢陵第十一加油站	8	8	0	264.00
11	鄢陵县马栏陵南加油站	8	8	0	264.00
12	行政文化中心 (增设)	10	8	2	297.00
13	鄢陵县人民医院	20	15	5	577.50
14	鄢陵医院	20	15	5	577.50
15	鄢陵县中医院	20	15	5	577.50
16	中国邮政集团鄢陵分公司	10	8	2	297.00
17	鄢陵县实验高级中学	10	8	2	297.00
18	鄢陵县妇幼保健院	10	8	2	297.00
19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10	8	2	297.00
20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10	8	2	297.00
21	鄢陵县实验中学	10	8	2	297.00
22	鄢陵县体育场	20	15	5	577.50
23	花都温泉酒店	15	10	5	412.50
24	托斯卡纳酒店	15	10	5	412.50
25	花溪温泉酒店	15	10	5	412.50
26	花溪中州国际大酒店	15	10	5	412.50
27	金雨玫瑰庄园酒店	15	10	5	412.50
28	赐富中原国际大酒店	15	10	5	412.50
29	豫中国际商贸城	20	20	0	660.00
30	鄢陵鼓楼广场	20	20	0	660.00
31	鄢陵农产品批发市场	20	20	0	660.00
32	鹤鸣湖水利风景区 (花园路北 段停车场)	30	30	0	990.00
33	鹤鸣湖水利风景区 (东停车 场)	12	12	0	396.00
34	花城春天广场	25	25	0	825.00
35	花都国际温泉度假小镇公共 停车场	30	30	0	990.00
36	金雨玫瑰庄园公共停车场	30	30	0	990.00

序号	位置	合计	120kW 一体式双枪 直流充电桩	7kW 单枪交流 充电桩	新建钢结构车棚 面积 (m <sup>2</sup> )
37	唐韵生态旅游区公共停车场	30	30	0	990.00
38	五彩大地观光休闲旅游区公共停车场	30	30	0	990.00
39	世界腊梅园	20	20	0	660.00
40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	10	0	330.00
41	中国鄢陵箱包工业园	25	20	5	742.50
42	豫通物流园	25	20	5	742.50
43	许昌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	25	5	907.50
44	鄢陵花木市场	40	30	10	1155.00
45	建润未来城	25	5	20	495.00
46	豫中名苑	7	2	5	148.50
47	金色华府	35	5	30	660.00
48	正和·曼城印象	30	5	25	577.50
49	恒达·国宾府	22	5	17	445.50
50	金源小区	15	5	10	330.00
51	安正·国际城 A 区	17	5	12	363.00
52	安正·中央公园	35	5	30	660.00
53	花城春天	20	5	15	412.50
54	恒达·阳光城	20	5	15	412.50
55	康桥半岛	40	10	30	825.00
56	金色漫城·金桂园	15	5	10	330.00
57	金色漫城·金香园	15	5	10	330.00
58	金色漫城·家年华	15	5	10	330.00
59	水岸印象	15	5	10	330.00
60	莱茵河畔	15	5	10	330.00
61	建坤御园	15	5	10	330.00
62	广泰阳光绿城	15	3	12	297.00
63	恒达·玺郡	15	3	12	297.00
64	富澳珺庭花园	15	5	10	330.00
65	四季花城	15	5	10	330.00
66	名门尚居	15	5	10	330.00
67	森海豪庭	15	5	10	330.00

序号	位置	合计	120kW 一体式双枪 直流充电桩	7kW 单枪交流 充电桩	新建钢结构车棚 面积 (m <sup>2</sup> )
68	官寨社区	15	5	10	330.00
69	柏梁社区	20	5	15	412.50
70	花都新城	13	3	10	264.00
71	学府名苑	13	3	10	264.00
72	水岸学府	13	3	10	264.00
73	安陵镇政府 (城区)	9	7	2	264.00
74	柏梁镇政府 (城区)	11	9	2	330.00
合计		1299	818	481	34930.50

#### 4.1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 30 年 (含建设期 2 年)。

#### 4.2 运作模式

项目采用建设-所有-运营 (BOO) 运作模式, 通过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中标人, 由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运营维护。

#### 4.3 特许经营者考核

县政府授权的实施单位对特许经营者采用年度考核制度, 考核不合格者将进行处罚, 确保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顺利实施。

#### 4.4 特许经营者项目收益

本项目采取使用者付费机制。项目运营期内, 特许经营者通过运营收回成本和取得合理利益。

### 5、其它事项

- (1) 特许经营期内, 县政府依法保护中标企业的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 (2) 特许经营期内, 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必须自觉接受县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管。
- (3) 县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 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进行处置、分解、质押等。
- (4) 特许经营期内, 非因县政府的原因, 特许经营者内部发生的或特许经营者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纠纷, 均不影响县政府对特许经营权所享有的权利, 以及特许经营者所应履行的特许经营义务。
- (5) 特许经营期内, 如发生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及上述有关条款之规定的行为,

以及由于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特许经营义务，县政府有权收回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除非特许经营者能以行动证明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救措施及时恢复正常经营，可以继续和充分地履行特许经营权项下的义务。

(6)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非县政府和特许经营者所能预期和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特许经营者的经营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特许经营者可提出与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特许经营者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责任。

(7) 合同履行期内，特许经营者不配合不支持政府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合同中的特许经营的授权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等因素要求取缔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则及时终止协议；如因经营者不配合监管、不服从管理、连续整改不到位者、造成不良影响，则可与其终止协议。

## **6、双方一般权利义务边界**

### **政府方（实施机构）的权利义务边界**

#### **项目实施机构权利边界条件**

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政府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减除或减轻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有权对本项目中融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建设项目全过程，以及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3) 有权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4) 有权在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项目公司 /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5)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要求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提交基础设施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6)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价，评价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7) 政府方有权定期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

8) 在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政府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获得赔偿或兑取履约保函。

9) 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 **项目实施机构的义务边界**

1) 项目实施机构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 项目实施机构应确保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3) 在向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提出适当的要求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前提下, 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办理的所需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 部分批准无法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名义取得, 双方同意以政府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 相关费用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承担, 列入项目总投资。但届时以政府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 不影响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4) 政府方应协助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 积极配合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 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 政府方在项目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 负责评估并接收项目设施, 并按经营权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6) 协助项目公司依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7) 应对项目公司经营过程实行业务监管, 监管内容包括服务的质量, 安全防范措施和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状况等。

8) 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 应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9) 履行法律、法规及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边界**

####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权利边界**

1)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2) 在经营期内享有对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3) 按合同的规定收取使用者付费收入。

4)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和取得合理收益。

5)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有权按本合同依法依约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等，政府方不得擅自干涉。

7) 在政府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8)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经营权协议相关约定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9)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有权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10) 其他双方确定的权利。

###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义务边界**

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经营权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保证按照适用法律、经营权协议和谨慎运营惯例经营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能在运营范围内安全稳定地运行。在不损害上述原则前提下，项目公司应保证：

1) 未经政府方书面许可，项目公司（如有）不得解散；

2) 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组织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

3) 根据适用法律和经营权协议的规定接受政府方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政府方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工作条件，但该等监督不得干涉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其在经营权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在做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及时向政府方备案；

5) 负责项目环评、勘察、设计、设计评审、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对项目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6)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7)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有关保险，包括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8) 需要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提前告知政府方；

9) 有义务接受政府方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10) 有义务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11) 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12)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运营维护、维修服务；

13) 应配合政府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14) 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①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②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③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协议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不承担责任。

15) 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政府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①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

②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 应在约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应完全理解

政府方的需求。应将政府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政府方。政府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

17) 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方案规定不相抵触。

18) 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政府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的或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本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19) 应履行适用法律及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本项目预算金额：最低返还项目年收入金额的2%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最高限价：最低返还项目年收入金额的2%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鄢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Y2025FZ046 项目地址：鄢陵县境内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鄢陵县开发区朝阳路路北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4-7101658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腾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深商大厦第1幢1单元17层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18339017985
		<p><b>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li> <li>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ol>

		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低返还项目年收入金额的2%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招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

		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6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p>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百元取整）。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缴付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类计算（根据投资估算金额），此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27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29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p>

		<p>通知》（许公管办[2019] 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li> <li>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li> <li>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li> <li>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li> <li>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li> <li>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li> </ol>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li> <li>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ol>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li> <li>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li> <li>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ol>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li> </ol>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p> <p><b>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b></p>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

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③ “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http://www.xyhn.gov.cn)）
- ④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2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签订合同与备案**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 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l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b>注:</b>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二、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b>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b>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 = (1-A) 注：A 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大值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	30 分
<b>商务部分 (满分 40 分)</b>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充电桩项目详细的设计方案，含项目设计理念、设计方案科学性及其合理性、项目设计展示、满足项目建设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清单等。具体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安全性等角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建设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充电桩项目详细的建设组织方案，并概述投资总金额及其组成，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整体运作规划考虑全面，专业性、系统性	10 分

	强，操作可行。建设方案：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进度明确；各要点详细、清晰；项目实施的流程明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应急预案等各个方面清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目标需求；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内智慧管理系统实施方案，智慧管理系统应具备人员、车辆、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及车辆运行轨迹等大数据功能项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有序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制度管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制度管理（包含机构设置、管理制度、人员考核方案、日常档案管理制度、奖励与处罚制度、工作流程情况等）的实用性、有序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b>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融资方案	<p><b>1、融资计划安排（5分）</b></p> <p>提供完整融资计划，根据内容与项目建设期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融资金额及到位时间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p><b>2、融资结构、资金成本（5分）</b></p> <p>提供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比重关系以及融资利率，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10 分
运营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智慧停车及充电桩项目详细的运营方案。含项目运营总体目标及方案措施、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项目设备检修和维护方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服务承诺	<p>1、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能力、技术培训优劣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根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10 分
------	--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协议书			
7	投标承诺函			
8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项目管理机构			
14	业绩情况表			
15	服务承诺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其他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特许经营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作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年）。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5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号》承担责任。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印章、签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册建造师同时在2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十四、经数据分析，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鄱陵县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申请追加项目投资；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3.7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4.4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6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若无则打/）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4.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若无则打/）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4.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若无则打/）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